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气候备〔2016〕375号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备案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报来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的备案申请收悉。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的规定，经委托专家及联合相关部门审核，对以下事项予以备案：

1、对“湖南省溆浦县紫荆山风电场项目”等55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

2、对“郑州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项目”等21个项目核证自愿减排量予以备案；

3、对“利用粪便管理系统产生的沼气制取并利用生物天然气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作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一批）予以备案。

具体备案信息见附件。



附件—1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十一批） 备案目录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107-V01	利用粪便管理系统产生的沼气制取并利用生物 天然气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